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曾少贵、蔡磊现场出席，公司董事徐航、曾少强、袁建成、钟廉、于秀峰、郭晋龙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独立董事王菊芳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董事长助理费金海、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证券助理王瑞、陈志生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10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10月）》。

3、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3年10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3年10月）》。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多肽业务和高端制剂业务等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布局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宇”），首期投资人民币10亿元，购置土地按欧美和国家新版GMP标准兴建原料药、高端制剂生产基地及办公科研场所。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宜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陂区政府”）筹划合作项目，推进公司多肽业务和高端制剂业务等的发展。项目情况如下：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示范产业园区兴建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内容为符合欧美和国家新版GMP标准的原料药、高端制剂生产基地和办公科研场所。武汉翰宇承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项目投产后的运营。

该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合作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6、审议通过《研发项目资本化细则》。

随着公司上市后研发项目的多样化发展，新增引进技术、引进产品以及合作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支出逐年上升，为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规避并减少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主观因素，进一步明确“自行开发”、“引进技术”、“引进产品”、“合作开发、共同分享权益”等四大类研发项目费用化与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研究制定《研发项目资本化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刘剑先生，任职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简历如下：

刘剑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技术职称。2002年7月加入翰宇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纯化部副经理，2007年起至今任职客户肽服务部经理，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攻

关项目。

刘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助理费金海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对费金海先生在任职内部审计部经理期间对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